



#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5期（总第5期）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峰政发〔2018〕6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峰政字〔2018〕20号）  
……………（9）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峰政办  
字〔2018〕9号）……………（10）

# 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峰政发〔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全面落实全市品牌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现就加快推进全区品牌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基础，以驰名商标为抓手，构筑品牌培育、保护机制，着力壮大品牌数量，优化品牌结构，增强品牌竞争力。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遵循市场规律，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品牌建设原动力，激发品牌创新活力，创造品牌发展动能。

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加强战略规划与引导，完善法规和制度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形成建设品牌强区的强大合力。

2、坚持品牌培育与结构调整相结合。把实施品牌战略作为推动转型升级的重要切入点，以品牌建设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企业重组，整合产业链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通过品牌建设推动产业水平向中高端迈进。

3、坚持优化供给与引导消费相结合。通过品牌引领，增加品种，提升品质，为市场提供更多优质优价高效供给。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创造新需求，拓展市场空间，提倡优质消费，引导消费者提高对自主品牌认知度和信任度，为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4、坚持质量为先与诚信至上相结合。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全面夯实产品质量基础，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注重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培育品牌，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意识，充分运用信用激励

和约束手段,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在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5、坚持自主发展与对外开放相结合。注重发挥基础优势,大力培育自主品牌,同时扩大对外开放,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研发、设计、营销及其人才团队,增强自主发展能力。鼓励自主品牌“走出去”,创造更大发展空间。

### (三) 工作目标

1、市场环境明显优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相关制度、标准、措施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明显改善。

2、品牌数量大幅增加。到2020年,全区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600件、培育省长质量奖2个、培育山东名牌产品2个、培育山东省服务名牌1个。

3、品牌竞争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大中型企业研发强度增长10%以上。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特色品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4、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提高品牌企业产品附加值,到2020年,重点行业前十位品牌企业销售收入占同行业销售比重进一步提高。

## 二、品牌工程和专项行动

### (一) 品牌基础建设工程

1、坚持更高标准引领。加强具有我

区特色的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标准提升工程,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领域标准水平,引领质量提升。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企业竞争力。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推动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设,扩大标准市场供给。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加强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及前沿技术研究,强化标准信息公共服务,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内技术标准的话语权。完善标准化投入机制,各级应将研制强制性、社会公益类标准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强化质量为先的理念,推进中小企业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计量、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针对大中型骨干企业,推动重点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开展标准提升和质量认证活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

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现有资源整合，鼓励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机构提升能力，提高权威性和公信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全面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入普及商标知识，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深化商标注册激励机制改革，加强行政指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商标注册。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充分运用商标打造一批枣庄农产品、旅游等特色品牌，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加大支持和引导力度。支持企业注重品牌资产管理，加强企业在并购、资产重组中的商标专用权价值评估，防止无形资产流失。鼓励企业运用商标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跨区域协作，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民政局、区史志办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品牌科技内涵。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加大科技投入，采取产学研联合的方式，建设一批公共研发、设计和服务平台，支持制约行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持续不断地取得突破。鼓励企业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每年支持一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开发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品牌技术含

量，提升品牌价值。（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降低企业技术研发成本。（区地税分局、区国税局牵头，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科区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力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探索建立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信用标准，将恶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水平，有效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鼓励企业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海外维权联盟，不断提高我区企业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品牌保护水平。鼓励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专利布局，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对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风险预警，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运营和知识产权金融等促进手段，进一步挖掘并提升知识产权核心价值，对国际专利、发明专利申请给予补助，巩固并提高企业品牌竞争力。（区科技局牵头，区文广新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培育示范标杆。组织做好并规范政府质量奖工作，积极争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食品安全示范城区、知名品牌示范区、质量安全示范区，引导企业开展品牌培育试点，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品牌培育

示范，引领企业品牌培育。总结先进典型经验，引导区域、行业、企业开展对标活动。支持重点企业瞄准国际标杆开展对标。（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定期举办企业家培训、品牌经理专业培训，分批选拔优秀企业家和品牌管理人才培训。每年引进一批高层次管理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和高水平品牌管理人才。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创建、推广、维护等专业人才。加强职业教育，提高技能人才基础素质。组织实施一线技术工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造就一支过硬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支持品牌管理专家学者、领军人物和高级技能人才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齐鲁首席技师、枣庄英才等。（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增强品牌建设软实力。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规范发展一批品牌服务专业机构，为品牌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服务。整合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面向社会的公共检测、认证认可平台。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品牌孵化中心和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

创品牌热情。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品牌建设提供人才培训、政策咨询、品牌策划宣传推广等服务。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旅服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供给侧结构提升工程

1、打造农产品品牌。围绕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制定我区农产品品牌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育发展农产品品牌，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重点围绕粮食、蔬菜、林果业、食用菌、畜牧业等产业培育一批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建立完善品牌评价体系，推进全区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品牌创建主体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农民合作社等聚集品牌效应。规范引导地方特色农产品做好“三品一标”认证和标准制定工作，建立全面的质量可追溯体系。（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提升制造业品牌。培育煤电、建材、橡胶轮胎、纺织服装、食品、造纸等规模产业，打造一批行业领先的特色品牌。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促进制造业升级，为提升制造业品牌奠定坚实基础。（区经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

责)

3、壮大服务业品牌。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服务业产品和服务水平,树立服务业品牌。实施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工程,积极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技术队伍。重点围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在文化旅游、商贸流通、餐饮住宿、家政物业、健康养老、快递、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培育一批精品服务项目和服务品牌。(区旅服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铸造食品药品品牌。以“食安枣庄”建设为引领,以安全、放心作为核心价值诉求,坚持“打、建、创”相结合,坚持全域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重塑消费者信心,铸造峰城食品药品整体形象。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企业信用档案,加快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构建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实施生产经营单位良好行为规范,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良好行为规范,加大药品GMP、GSP实施力度,引导企业尚德守法,诚信经营。(区食药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培育区域品牌。加强高端策划论证,不断提升区域品牌内涵,完善区域品牌培育机制,充分发挥区域资源、文化和产业优势,开展产业集群、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放心食品生产基地、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及认定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等。开展质量强区活动,策划举办区域品牌推介高端展会、论坛,推动名企、名园、名基地、名社区、名城发展,促进区域生产要素优化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引领形成一批处于产业高端、掌握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区域品牌。(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需求侧结构升级工程

1、引领消费升级。建设有公信力的产品质量信息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提高信用水平,增强消费信心,扩大自主品牌消费。提高全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整治,清理“三无”产品。支持电商及连锁商业企业打造城乡一体的商贸物流体系,便捷农村消费品牌产品。扩大城镇消费群体,增加互动体验,打造旅游、养老、休闲体育等新兴产业特色品牌,满足高品质健康休闲消费和高消费群体升级需求。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

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旅服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品牌营销和推广。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规划，明确市场定位，强化品牌策划，积极开展营销推广。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大力发展共享经济，提高品牌影响力。树立正确的品牌推广意识，进行差异化的品牌形象传播，打造独特的持续发展的品牌。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以用户体验为出发点再造企业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拓展品牌营销渠道。搭建各类平台，给予适当补助，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以及大型商业活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旅服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广告拉动战略，提升广告策划和创意水平，完善广告产业品牌体系，做大做强广告产业品牌，提高我区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旅服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品牌诚信体系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深化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归集、整合产品质量等信用信息并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通过市场实现优胜劣汰。探索建立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将侵权行为纳入人民银

行征信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大幅提高失信成本。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完善经营者对机动车、计算机、家电等耐用消费品或装饰装修等服务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建立政府信用考评和监督机制。（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商务局、区旅服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依法打击偷工减料、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傍名牌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电商质量监督机制，规范电商平台管理。支持利用大数据，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建立一批集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于一体的快速维权中心，推动品牌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的建设。（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林业局、区物价局、区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明确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提升纺织、服



装、食品等传统优势消费品供给，增加旅游装备、文化体育等中高端消费品供给，拓展智能、健康等新兴消费品供给。制定消费品升级和提升工作方案，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引导消费者对中高端品牌消费品的认可和支持。建设一批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培育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在消费品工业领域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和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充分利用“好品山东”平台，培育和推广一批消费品品牌。积极创建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区。（区经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峰城区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统筹推进全区品牌建设工作。要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构建长效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建立品牌建设社会组织，为企业的品牌建设和品牌提升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品牌评价、发布、人员培训和国内外品牌学术交流活动等。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品牌意识、品牌知识的培训，推进品牌建设。各成员单位要完善品牌建设推进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加强部门合作，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加快与品牌建设相关的产权制度、市场体系、市场准入和公用事业等方面改革，完善品牌建设配套制

度，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对获得国际知名品牌、国家级知名品牌企业，按枣政发〔2016〕16号文件规定兑现奖补；区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新获“中华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山东省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山东省出口名牌”以及复评成功的省级品牌的企业，分别奖补10万元；获“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的奖补10万元；获“中国驰名商标”奖补20万元；获“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奖补5万元；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奖补5万元。对获得“三品”（国家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企业或合作社给予2万元奖补；对获得国家级农产品展会奖项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补；对获得国家级现代农业标准园、生态园、产业园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奖补。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和5000元的奖补。鼓励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融资。全面落实支持企业品牌发展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

商务局、区旅服局、区食药监局、区林业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品牌宣传。整合资源, 加强对品牌宣传的总体策划和系统推进, 对全区品牌进行分类、整合, 支持品牌整体推广。组织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鼓励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 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 鼓励、引导企业运用广告手段宣传品牌, 提高产品知名度。支持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品牌宣传展示活动, 扩大自主品牌的社会影响。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 推动全社会形成品牌消费和绿色消费理念, 创造人人爱护品牌、关心品牌、享受品牌的社会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大考核力度。深入开展各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加大品牌建设工作在政府质量考核中比重, 科学制定考核方案, 明确部门责任和目标任务, 进一步强化质量品牌考核内容, 用好考核结果, 抓好整改落实, 确保品牌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峰城区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峰城区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时树干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宜山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事办主任

李 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张瑞华 区史志办主任

赵修习 区发改局副局长

褚晓知 区旅服局副局长

杨荫更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 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志伟 区经信局副局长

李大勇 区商务局副局长

孙守东 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李长龙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静静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张增芳 区国资局副局长

胡园春 区气象台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李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的调整, 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

(2018年6月13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清单的通知

峰政字〔2018〕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峰城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室字〔2017〕37号）要求，在区直各部门（单位）清理规范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基礎上，区编办牵头汇总编制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已经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性审查，现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区直部门（单位）保留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42项（仅包括规定类）。本通知下发后，区编办负责将《清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有关项目，并在本部门（单位）相关窗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原《峰城区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不再保留。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自主

类中介服务项目（申请人可以自己承担、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承担的项目）和委托类中介服务项目（由政务服务机构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不纳入《清单》管理，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本部门网站和服务窗口做好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峰城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移风易俗。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免除我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除对象

（一）具有峰城区户籍且在本市内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

（二）在峰城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市内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

1、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2、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

3、驻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峰城区户籍的学生；

4、驻区部队的现役军人，无峰城区户籍的军队离休干部；

5、与驻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6、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 二、免除项目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在本市内殡仪馆发生的服务项目：

（一）火化费（拣灰炉）；

（二）遗体接运费（主要指峰城区境内，含抬尸费和消毒费）；

（三）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3天）；

（四）骨灰寄存（1年内全封闭式单骨灰盒寄存）。

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免费项目外的由丧主或丧事经办人支付。

## 三、办理程序和经费保障

（一）办理程序。本着惠民、便民原则，对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死亡火化并经确认后，由死者所在村（居）填写《峰城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审批表》，报镇（街道）民政办审核确认后，由镇（街道）每月10日前将上月免除基本殡葬费用人员汇总，报区民政局复审后，由区民政局统一报区财政局按时拨付到镇（街道）。填写《审批表》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2）死者户口本、身份证、居民死

亡医学证明书或居民死亡推断书、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火化费单据等有效证件各 1 份；

(3) 死亡人员为峰城区内非峰城区户籍的大中专学生, 需要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死亡人员为峰城区驻地现役军人, 需要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士兵证》或《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无名尸体需由公安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6) 由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公墓墓穴标准的证明。

(二) 经费保障。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由市(30%)、区(70%)财政承担, 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

####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行普惠性殡葬惠民政策, 是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运作程序, 加大宣传力度, 确保将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推动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

(二) 明确部门职责。区民政局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要加强遗体接运车辆的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办

理参保人员抚恤待遇和丧葬补助业务时, 要严格审查去世人员火化证明(按规定允许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除外), 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殡葬服务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手续、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工作人员, 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四)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峰城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审批表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

附件

### 峰城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审批表

逝者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信息	姓 名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红白理事会意见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镇（街）民政办意见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殡仪馆办理情况	盖 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镇（街）民政办、殡仪馆、民政局各一份。

